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卷 第二十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二十一期目錄

頁數

〔特載〕

谷部長 吳市長 宣佈處理上海工潮方針 三九一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任令十二件 三九二

〔佈告〕

財政局

市財三屠(三五)字第八三號 為調整屠宰稅稅率並自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實行佈告週知由 三九三

工務局

工佈(三五)字第六二號 為本局核發營造執照應由申請人呈驗土地產權證并加具保結公告週知由 三九三

衛生局

市衛醫(三五)字第三八號 為奉 令開以准內政部函請查禁市售抵癮藥品一案自應遵辦嚴予查禁公告週知由 三九三

市衛保(三五)字第三九號 為承有關各方面捐撥醫藥用品等件業經絡續分發合將經辦情形公告週知由 三九四

〔令批〕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八〇號 為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以關於中日易換物資必須經中央信託局辦理以期一致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三九五

滬秘四(三五)字第一九三號 為准財政部咨送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等件令仰社會財政局知照由 三九五

滬秘二(三五)字第二二三七號 為奉 行政院令以九龍煙台營口安東四處港口暫緩開放仰遵照等因令仰本處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六

指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一六二號 據公用局呈復准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函送關於公用部份決議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等情指令准備由(附原呈) 三九六

〔來文照登〕

上海市衛生局呈 市衛醫(三五)第一五六號 為呈報為救濟平民起見訂定平價貧民配方辦法仰祈鑒核由 三九七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三九七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九八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九八

本府法規

上海市新藥業平價貧民配方辦法 三九九

〔特載〕

谷部長 吳市長 宣佈處理上海工潮方針

上海市社會局召集全市各工會理監事及工人團體代表約千餘人，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皇后大戲院開會。社會部長谷正綱，市長吳國楨，社會局長吳開先，社會部特派員陸京士，總工會理事長周學湘，社會局勞工管理處長趙班斧等均到。由社會局長吳開先主席，致開會詞，說明召集各工會負責人會議之意義，即由吳市長谷部長相繼訓話，並宣佈中央所決定之勞工政策與處理工潮之方針及辦法。茲分誌如次：

吳市長訓詞

兄弟到市府視事後，早想與本市工會同胞見面，因為糧食問題的嚴重，市民生活感到嚴重威脅，整個上海的工業不能安定，故努力平抑糧價，鼓勵糧商採辦米糧，使米價不致上漲，漫無止境。今天本人希望各位的：即（一）不要當我在做官。（二）不要當我是有錢的人。本人自己收入，可說不及各位，故以窮人對窮人說話比較格外恰當親切。上海好像是一個大家庭一樣，本人好比大哥，各位都是小兄弟，各位得到幸福，即整個家庭，得到幸福。本人現在所擔心的，是各位的失業問題，再過六個月後，各位都要有失業的危險，各位切身的事，就是我大哥的事。從前上海所以繁榮，因為中國工資低，原料賤，現在工資大，原料貴，生活程度都比外國為高。試拿棉紗一磅來說，在美國祇合成本美金一毛六分，上海成本約合到美金四毛五分。目前海運尚未暢通，可是將來大批外貨進口，中國整個工業不能與之競爭，那就要無法營業，到那時各位失了業，做大哥的有何面目對得起各位。現在本市工潮每天發生，此起彼伏，如此下去，無異强迫工廠關門。所以今天請各位代表來，大家商議一個如何安定生活的辦法，同時請社會部谷部長，宣佈中央政策，以期保障各位職業和安定各位的生活。

谷部長訓詞

余來滬此為第三次，第一次於受降之時，當時湯司令長官及錢市長均在滬，一致使已關閉之工廠發遣散費三個月，設置機關，救濟工人，可復工之工廠，促其復工。第二次來滬，任務為工資調整問題，謀安定勞工生活，決定工資調整辦法。今為第三次，欣悉工友同胞組織健全，至為愉快，並有賢能市長，認為殊屬難得。願表示下列各項意見，請諸位注意：第一，

中央與地方之勞工政策，是改進勞工生活，提高生產效能，雖屬施政方針，亦係合於勞工之要求，此須請瞭解者。第二，目前經濟之危機：一、生產質量萎縮，二、生產成本增高，三、交通運輸停止，四、國內產品不能與外貨競爭。有此數項因素，殊足以影響國民經濟，此亦應請瞭解者。第三，勞工的幼稚行動亦有數點：一、任意罷工怠工，二、威脅其他的同業罷工怠工，三、任意搗毀工廠或機器，四、以威脅手段對付資方，五、任意提出過分的無理要求。有此數項因素，其結果直接增加工人失業的危機與生活的痛苦，且足以影響生產建設，與社會安寧及民衆福利。

政府對於處理工潮方針，余可坦白的說，亦有下列數項：一、工人合法利益，應予保障。二、勞動紀律必須整飭，其中包括工人應遵守工廠管理，不得任意罷工怠工，倘有違法罷工怠工情事，或其他非法行爲者，當依法嚴辦。三、勞資糾紛應依法定程序處理，其程序任何爭議應首先依法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應申請仲裁，不服仲裁時，凡重要糾紛，應聽候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四、調整工資依照規定標準辦理，即工資應依照市政府頒布之生活費指數，加以調整，其工資基數，不得變動。各業工資如因生產或營業不佳，廠方確難負擔，不能照生活費指數發給工資時，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由評斷委員會商定辦法，減成發給。

最後余願促工會負責人及領導人注意者：一、須注意正確的領導；二、須注意健全組織，三、提高勞工教育，四、促進勞工福利，五、提高勞工的自尊性與自重性。

全上海之勞工們，應表現力量，切實努力，改善生活，促進福利，俾提高勞工之地位。

吳市長處理工潮結論

一、不准罷工怠工。

二、嚴辦鼓動工潮者。

三、倘有罷工怠工情事，在罷工怠工期間不發工資，並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要求。

四、嚴辦鼓動工潮而抽收佣金者。

五、勞工應絕對遵守紀律。

以上各項，至望各工會負責人及領導人密切注意。

【任免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一、茲敦聘李偉　田永謙　孫世偉先生爲本府顧問此聘

二、茲派鄭天牧代理本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三、茲派馮世範代理本府機要室主任此令

四、茲派歐陽遵詮代理本府總務處處長除請簡外此令

五、茲派謝灝齡爲本府接收物資管理處處長此令

六、茲改派黃金疇代理本府專門委員除請簡外此令

七、茲派王冠青代理本府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八、茲派王遞之　樊華堂代理本府專門委員除請簡外此令
九、茲派黃開文代理本府機要室組長兼掌監印此令
十、茲派吳俊人代理本府總務處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十一、茲派胡夢北代理本府總務處出納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十二、茲派房自强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佈告〕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佈告　市財三屠(三五)字第八三號

查屠宰稅稅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爲屠宰稅法所規定近來本市肉價高漲現行從價計徵之標準已難適合自應重行調整以符規定茲經參酌各種市價及鮮肉業牛羊業等同業公會意見核定猪隻稅額增加百分之八十牛羊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共計算方法如下

一、猪隻每市斤一千元每頭八十斤共值八萬元按值百分之五應征稅四千元　二、大牛每市斤七百元每頭二百斤共值十四萬元按值百分之五應征稅七千元　三、小牛每市斤六百六十五元每頭三十三斤共值二萬二千元按值百分之五應征稅一千一百元

四、羊每市斤五百元每頭二十斤共值一萬元按值百分之五應征稅五百元以上調整之稅額一律自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實行除分別呈報及令行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屠商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　谷春帆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五)字第六二號

查本局核發營造執照對於審查土地產權一項因本市土地登記尚未完全辦竣往往一時難以解決因此未能準期核發執照茲爲迅速起見凡請領營造執照應由申請人呈驗土地產權證幷加具保結於審查合格後卽行核發執照如因而發生土地產權糾紛應由領照人自行負責以資簡捷以上辦法業已提經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茲定於六月一日起卽照上項辦法施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衛醫(三五)字第三八號

案奉

市政府祕二(三五)字第七〇九〇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渝禁二字第三〇六八一號公函開查收復區各省市自接收以來各級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均能依照中央頒行法令厲行查禁煙毒惟查各地商民利用煙禁森嚴時會以鴉片或嗎啡摻製抵癮藥品定名戒煙丸或救苦金丹名目繁多公開發售大多未經衛生署查驗核准一般具有煙毒癖者亦多樂於購用抵癮雖無吸毒之名仍存吸毒之實貽害人民影響禁政至鉅復查市售成藥及成藥中摻用麻醉

藥品應依照成藥管理規則之規定貴市有無市售抵癮藥品卽希查照分飭所屬嚴加取締凡未經呈由衞生署查驗核准給成藥許可證當無論何種名稱一律查禁以利禁政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請警察局協助執行外合亟公告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俞松筠

上海市衞生局 公告 市衞保(三五)字第三九號

査本局長自接事以來承有關各方面捐撥醫藥用品暨營養物資等件業經按照領到數量絡續分發所屬各單位應用在案茲除將各項捐撥物資原案存局備查外合解經辦情形列表公告如後

上海市衞生局接受捐贈物資分發表

(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捐贈機關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收到	數量 分發	數量 現存	備註
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	麵粉	袋	一一〇	一一〇		發與市立第二醫院第四醫院市立第一傳染病院市立戒烟醫院公濟醫院平民醫院等六單位
同上	奶粉	磅	二一五	二一五		發與市立第一傳染病院市立戒烟醫院公濟平民醫院四單位
同上	奶粉	聽	二〇〇	二〇〇		交與本屆兒童節兒童健康比賽籌備會用
同上	淡奶	聽	一二七三八	一二七三八		發與十個市立醫院及蓬萊衞生分所工廠聯合醫院十二單位
同上	煤	噸	二	二		發與第一，二，三，四，五，六，區衞生所，邑廟，提籃橋，楊樹浦，盧家灣，蓬萊，洋涇區衞生分所，市立第二，第四，第五，平民，療養，產科醫院，仁濟，公濟，濟民，紅十字會第一，宏仁，中德，南洋醫院等三十五單位，爲籌辦兒童健康比賽所用
同上	餅乾	包	五〇〇	五〇〇		交與本屆兒童節兒童健康比賽籌備會用
同上	魚肝油	磅	五九七	五九七		發與十一個市立醫院及工廠聯合醫院共十一單位
同上	舊衣	包	二八	二八		發與市立第二，四，五，第一，二傳染市立戒烟，平民醫院共七單位
同上	床毯	包	九	九		同上
同上	大型，水袋	只	三〇〇	三〇〇		發與十個市立醫院工廠醫院局診療所第三，五，八區衞生所，邑廟，提籃橋，蓬萊，高橋區衞生分所，性病防治所等二十單位
同上	小型水袋	只	一五〇	一五〇		同上
同上	配尼西林	十萬	一三〇	一〇四	二六	發與第二，三，四，五，醫院第一，二，傳染病院市立療養，產科，平民醫院等九單位
同上	白喉抗毒素	二萬	七一七	三〇一	四一六	發與市立第一，二，傳染病院
同上	白喉類毒素	10 CC	二三九七	四六〇	一九三七	發與第一，三，八，區，市立第二醫院戰地服務團學校衞生股等六單位
同上	斑疹傷寒疫苗	20 CC	八二二	一五九	六六三	發與第一，八區衞生所，海港檢疫所地方法院看守分所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等五單位
同上	DDT 10%	100磅	四〇桶	六桶	三四桶	交與本局防疫總隊使用但此種DDT宜於撲滅身上虱類用途不廣
同上	DDT 100%	磅	一二五	一二五		交與防疫總隊用
同上	藥品		一批	全數發完		發與十個市立醫院工廠聯合醫院第三區衞生所防疫總隊性病防治所等十四單位
英國紅十字會	藥品		二批			由該會直接發與市立第一醫院

美國紅十字會	藥品器材		一批			由本局擬就分配標準送請該會直接分發
衛生署	棉花 紗布		五箱又二蔴袋	全數發完		發與十個市立醫院七個區衛生所六個區衛生分所性病防治所工廠醫院防疫總隊衛生試驗所避寒所漕河涇收容所清潔總隊
美軍衛生處	DDT 100%	三五磅	四桶	二桶	二桶	交防疫總隊用此項藥品乃向美軍衛生處借來
同上	花柳病用藥品		一批			交性病防治所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 俞松筠

〔令 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六(三五)字第一八〇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查接管卷內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接字第一二〇二號代電開

「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節叁字第一三〇〇四號代電開「茲規定我國與日本易換物資事以中央信託局為接洽及清算機構以後關於中日易貨事必須經中央信託局辦理以期一致而便考查」等因除分知外特電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秘四(三五)字第一九三號

令社會局 財政局

案查接管卷內准

財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財錢戊字第一五四四號咨開

「案查本部為適應復員時期管理銀行需要前經訂定「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一種呈奉 行政院修正通過經由本部公佈施行並將原有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明令廢止暨分行各在案茲查原訂其他管理銀行有關法令亦應同時增訂修正或廢止業經由部制定「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一種並將現行「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予以修正又將「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修改為「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暨將現行「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及「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一併廢止除由本部分別公佈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增訂及修正辦法三種咨請查照」

等由並附件准此除令財政社會局外合行抄發該項增訂及修正辦法三種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三一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查接管卷內奉

行政院節京陸字第三七四號令開

「關於開放沿海港口一案前經決定上海寧波等十八處暫時一律開放但得隨時宣佈封閉並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節六字第九七二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　主席電示前定十八處沿海港口中九龍烟台營口安東四處應暫緩開放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六二號

令公用局

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市公車第六六〇〇號呈一件

為呈復准臨時參議會函送關於公用部份決議案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檢查人力車輛已飭警察局協助執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本年四月三十日秘三(三五)字第六三三七號訓令檢發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關於本市公用部份議決案提字第六十號營業人力車設備不良應嚴密取締及提字第六六號發展本市交通以便運輸而利民行兩案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提字第六十號原提案人力車部份第一三兩點前經本局擬訂管理規則並於本年度實施檢驗時擬訂檢驗標準令飭本局各車輛登記所切實遵照辦理並呈報

鈞府核備在案至第二點檢查車輛有不符標準者吊銷執照限期修理擬請轉

令警察局切實協助執行以資周密又原提案提字第六六號第一項第一二三點添置公共汽車電車增設行駛路線本局現正積極籌備逐步推進目前第一步驟已經實行即將接收舊車提爲修理行駛第一二三路線第二步驟亦已籌借款項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購買新車裝配車身舖設原路線並計劃增闢新路線更擬再向國外訂購合於公共客運之標準新車以謀逐步進展至第四點協助發展出租汽車已有商人呈請舉辦按里程計算之營業小汽車及機器三輪車現正督導進行不久可期實現第五點本局業經擬訂各種車輛管理規則及行車特種限制管理規則草案呈報

鈞府核示在案至第二項創設高速度之交通工具一節現在英法商行駛之電車確未能適應市民之需要曾經本局一再督飭搶修舊車擴展路線惟以目前材料缺乏進行不免稍緩至於創建電化鐵道及闢設地下線工程設備均極繁鉅斷非咄嗟可辦將來如能組織大規模之都市交通公司集合官商資力從事建設當可次第實現關於此節本局亦正在研究計劃中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公用局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來文照登〕

上海市衛生局呈

市衛醫(三五)字第一五六號

査本局鑒於目前藥品價格高昂爲謀救濟一般貧病起見經召集新藥業公會開會議決舉辦平價配方及貧民配方並由本局訂定辦法令行新藥業公會通知已向本局註冊之藥房一律遵辦一面令飭醫師公會遴選業經註冊領照而自願爲貧病酌減診費之醫師協助辦理所有擬爲社會服務減輕病家負担情形理合繕具是項平價貧民配方辦法一份備文一併呈請

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　吳

計抄呈上海市新藥業平價貧民配方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衛生局局長　俞松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日財錢戊字第一五四四號咨發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處復業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撤後方者得呈經財政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三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呈准在收復區已設立之

分支行處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設後方者得呈經本部核准在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在收復區設立之銀行或分支行處在抗戰時期繼續營業者依照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財錢戊字第一五四四號咨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佈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增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爲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財錢戊字第一五四四號咨發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期暨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佈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新藥業平價貧民配方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

一、上海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爲謀減輕病家負担特訂定平價貧民配方辦法令由新藥業公會通知配方藥房（尙未向本局註冊者除外）一律遵辦

二、凡經新藥業公會通知平價貧民配方之藥房應將平價貧民配方字樣貼於明顯之處以資識別並應日夜輪値

三、凡需平價貧民配方之病家可向本局指定之醫師請求於處方箋上加蓋「平價」或「貧民」配方圖章向指定平價貧民配方藥房配藥方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配給之

四、平價或貧民配方之差別由本局指定之醫師視病家經濟困難之程度斟酌決定

五、平價貧民配方藥房須認明處方箋上蓋有本局制定之平價或貧民配方圖章方得配給之

六、平價配方照市價八折貧民配方照市價對折計算但以調製之普通藥品爲限原裝成藥不在此限

七、平價貧民配方之藥價均應按市値估計不得高抬

八、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二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